

## 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1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中科沃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建设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迁建工程位于浦江县月泉西路 567 号，月泉西路以南、规划养老院以北、G351(S210)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79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6014m<sup>2</sup>（项目受理通知书中数据，含地下建筑面积 25604m<sup>2</sup>；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最终调整，总建筑面积 9600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07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1304m<sup>2</sup>），按照综合性中医院标准（近期目标为三级乙等，远期目标为三级甲等）建设，设置床位数 750 张。主要建设急诊部、门诊部、医技科室、住院部、药剂科 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教学用房、中医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用房及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门（急）诊量：2656 人次/d。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

####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局受理通知书（2017）14 号同意本迁建工程的实施；2017 年 8 月，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 2017 ）102 号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项目代码：2017-330726-83-01-015717-000）。2018 年 11 月，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1 月 27 日，该《报告书》通过了浦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浦环评[2018]76 号。

项目于2024年9月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307264716803721001U。

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浦江县月泉西路567号，月泉西路以南、规划养老院以北、G351(S210)以东地块，迁建地块原为荒地和浦江县石马机械附件厂废弃的一至三层的砖房，部分地块种有少量梨、李子等果树等。项目东侧为空地，隔空地约370m 为东方蓝郡；南侧为在建养老院；西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防护绿地，隔绿地为现状20省道；北侧为月泉西路，隔路为石马村及石马社区卫生站（已不营运）。

本迁建项目用地平面呈直角梯形，东西长300m（北面为短边）、370m（南面为长边），南北宽240m。根据功能设置医疗区、行政区、后勤保障区。医疗区 居中布置，医疗综合楼靠近月泉西路北面设置院区前广场，南面设置院区后花园。行政区的行政综合楼、药膳堂，布置在医疗综合楼的南面东端。院区的西侧为后 勤保障区，将污水处理站及垃圾站、锅炉房、液氧站集中布置。

医疗综合楼地下2层设置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地上一门诊医技部分为4层，病房楼区域为18层。行政综合楼，地上5层，局部地上1层为840座报告厅。职工食堂，地上3层，靠近行政综合楼，且与医疗综合楼之间设置了便捷的交通联系连廊。污水站布置在院区西南角，院区地势较低点，远离医疗区。锅炉房布置在污水处理站的北面，在锅炉房西端的用地留有扩建的可能性。液氧站为独立建筑，内设置3个 5m<sup>3</sup>液氧储罐，布置在锅炉房的北面，其与周围建筑及道路的距离均采取安全措施。

### 3、投资概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6万元，占总投资0.47%，项目实际总投资5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67万元，占总投资0.53%。

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临时厕所、化粪池	2	4
	固废	收集，委托处理	5	5
	噪声	单独施工棚、施工机械维护、临时隔声围护	6	12
	水土保持	应急防护、绿化等	5	5
	空气污染	洒水、出口处路面硬化等	3	3
运营期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等	75	81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等	30	35
	噪声	减振设备，软连接、吸隔声，独立机 房等	20	25
	固废	收集，委托处理	5	6
	风险	事故应急池	20	23
绿化		周边进行绿化	45	50
其他		未预见	20	18
合计			236	26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门（急）诊量2656人次/天，总床位数750床，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1-2。

表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迁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 79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009 平方米，主要建设急诊部、门诊部、医技科室、住院部、药剂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教学用房、中医院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用房及地其他附属配套工程，不设传染病房，该项目拟设置床位数 750 张。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工程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工程建设内容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该项目属迁建工程，拟建地位于浦江县月泉西路以南、规划养老院以北、G351(S210)以东地块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挂号-初步诊断-检验-取样-出院，或者挂号-初步诊断-检验-住院治疗-检验-出院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否

			<p>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p>将废水分为 3 类: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本院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日处理量为:750t/d,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排水系统:病房部分采用污、废分流制;排水系统采用双立管系统。锅炉房排污废水和中心供应高温排污废水经降温池降温后排入院区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院区室内医用及病房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与环评一致;污水处理工艺增加水解酸化和接触氧化,提升了水污染物处理效果。</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地下室共设 2 层(地下车库主要位于门诊楼地下室),项目设置专用的排气筒,车库汽车尾气收集后经排气筒由屋顶排放。</p>	<p>锅炉房 2 台 2t/h 蒸汽锅炉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否
	<p>本项目锅炉房 1 座,共设 2 台 2t/h 蒸汽锅炉,2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煎药房和膏方室废气:本项目设煎药房和膏方室各 1 座,位于地下一层,产生的中药异味通过抽排风系统送至门诊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5m。</p>			
	<p>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设药膳堂 1 座,三层,共 12 个基准灶头,安装大型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引至药膳堂楼顶 15m 高</p>			

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高效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的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院区布局合理，项目所用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否
土壤、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域为废水收集系统等。①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② 过程防控：废水收集系统等采取重点防渗，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③ 跟踪监测：企业应定期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水管线均明管敷设，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土壤、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域为废水收集系统等。① 源头控制：已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② 过程防控：废水收集系统等已采取重点防渗，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③ 跟踪监测：企业已定期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水管线均明管敷设，此外，企业加强了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废液弃危化品、栅渣及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经厂区内暂存后分类处理，以外委方式为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废液弃危化品、栅渣及污泥、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经厂区内暂存后分类处理，委托浙江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雨污分流，污水通过污水系统排放，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放。污水及雨水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	与环评一致；在院区西北角建设了地下式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可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在院区西南角污水处理站内建设了一座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 435m <sup>3</sup>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建议设置 25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基本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件对事故废水应急收容的需要。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63-L，据此定期演练。		
--	---	--	--	--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病房、门诊部、手术室废水，食堂含油废水、锅炉房排污废水和中心供应高温排污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2) 锅炉房排污废水和中心供应高温排污废水经降温池降温后排入院区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院区室内医用及病房污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3) 项目设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750t/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高效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污泥存储工艺”，废水处理站的规模和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纳管排放。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pH、总余氯在线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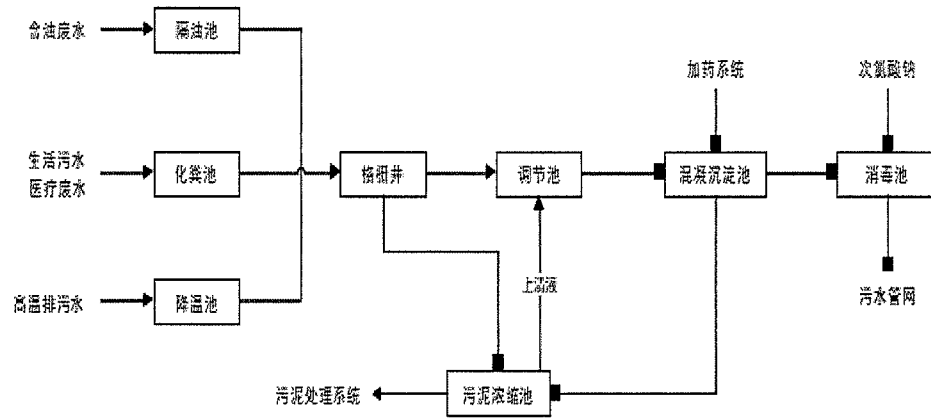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1-3。

表1-3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食堂综合废水	病房、门诊部、手术室废水，食堂含油废水、锅炉房排污废水和中心供应高温排污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色度、余氯、粪大肠菌群	间歇	198560	198560	设废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750t/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高效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污泥存储工艺”。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浦阳江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具体工艺流程及收集池、监控设施照片见图1-1。

原工艺流程:



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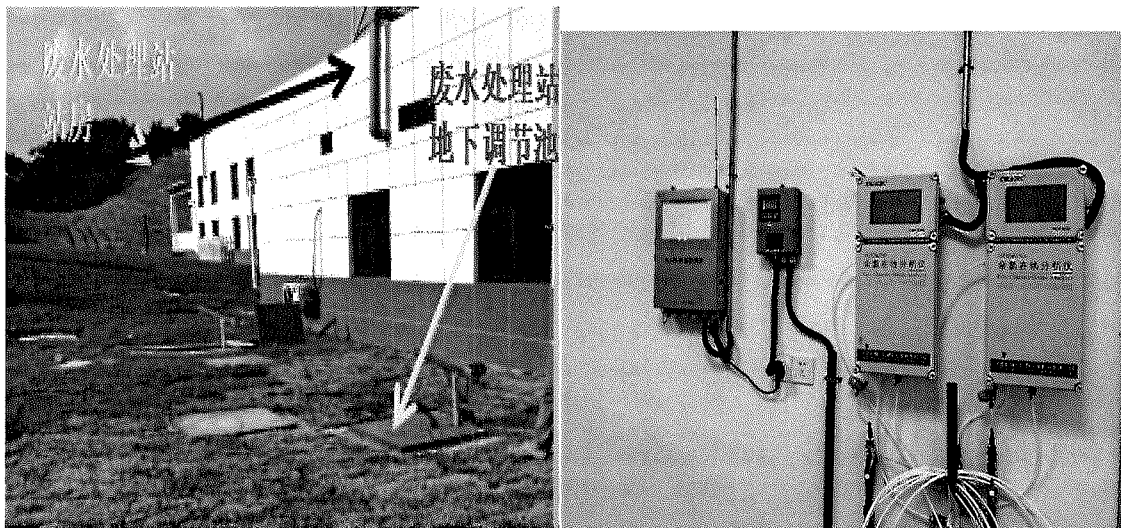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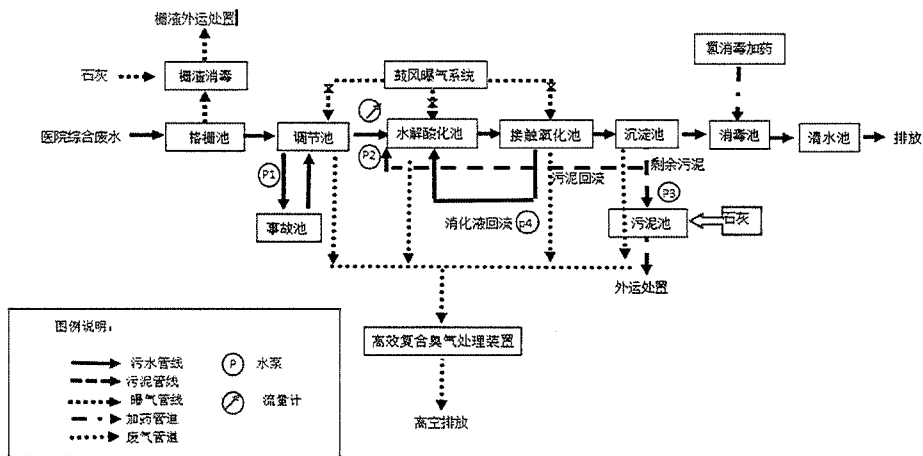


图1-1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煎药房和膏方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含病原体废气，此外还有非正常工况 柴油发电机废气。

### 一、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空调制冷机房排风并由屋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 1 座，共设 2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两备。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煎药房和膏方室废气

本项目设煎药房和膏方室各 1 座，位于地下一层，煎药房和膏方室为本医院 病人提供服务，不接受其他医院外来处方中药的煎煮和膏方制作。产生的中药异味通过抽排风系统送至门诊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28m。

### 四、食堂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药膳堂 1 座，食堂厨房安装净化效率为 8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的油烟井引药膳堂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8m。

### 五、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废水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的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六、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

非正常工况下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废气通过管道井引至门诊楼屋顶 2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废气DA001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通过空调制冷机房排风并由屋顶排放	25m	环境
天然气锅炉废气DA002、DA003、DA004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通过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15m	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DA0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的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5m	环境
煎药房和膏方室废气DA006	臭气浓度	有组织	通过抽排风系统送至门诊楼屋顶排放	28m	环境
食堂废气DA007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废气引至药膳堂楼顶排放	18m	环境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烟尘	有组织	引至门诊楼屋顶高空排放	25m	环境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详见表4-3。

表4-3 噪声来源

编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dB)	治理措施
1	水泵房	2	85~88	选用低噪声的风机、水泵等，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轻噪声源强，并设独立机房，地下汽车出入口要求强交通管理，汽车限速5km/h 以下行驶，禁鸣喇叭，上方设置隔声顶棚，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等声环境较敏感的建筑应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2	变配电间	1	72~75	
3	排烟机房	8	87~90	
4	进风机房	5	85~88	
5	冷冻机房	1	85~88	
6	冷却塔	6	75~80	
7	净化空调冷热源	2	60~65	
8	净化空调机组	10	60~65	
9	油烟净化装置引风机	3	73~78	
10	锅炉房	3	80~85	
11	空压机房	1	85~90	
12	真空泵房	2	85~88	
13	污水站	1	60~65	
14	地下车库出入口	3	60~65	

### 4、固体废物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废液、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栅渣和污泥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委托委托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②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和废液、栅渣和污泥在医疗废物中装站专区暂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日外运处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4-4。

表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和废液	HW01	831-001-01	170	医疗活动	固态	150	医疗废弃暂存间分区存放,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2	栅渣和污泥	HW01	831-001-01	146	污水处理	固态	1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m <sup>3</sup> /2a	臭气处理	固态	0	
4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	-	-	10	医疗活动	固态	10	委托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	-	604	日常生活	固态	600	环卫部门清运

注: 活性炭每2年更换一次

本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院区西南角废水站控制室东侧, 占地面积144m<sup>2</sup>, 并张贴了相应的标识标牌, 各类危险废物已分隔储存, 地面已做防渗漏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9-13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营运时间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	8760h	198560	254317.4	符合
	CODcr	202	/		9.928	12.716	
	氨氮	25.8	/		0.993	1.272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负荷 (g/床位*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符合情况
	化学需氧量	9.928	146.5		250		符合
	生化需氧量	1.986	36.5		100		符合
	悬浮物	1.986	30.5		60		符合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营运时间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符合情况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	1.5	0.0039	2880h	0.113	1.392	符合
	SO <sub>2</sub>	1.5	0.0039		0.113	2.320	
	NO <sub>x</sub>	6	0.0157		0.045	10.852	

注: 环评报告中没有核算地下车库排气筒、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废气排放量。

## 6、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废水采用管道输送污水，防止地下渗透。因此不会对地表径流造成影响，继而也不会因补给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生活垃圾中转间和医疗废物中转间，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涉水区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废水渗入地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院于2024年9月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307264716803721001U。

在院区西南角污水处理站内建设了一座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435m<sup>3</sup>），基本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件对事故废水应急收容的需要，在院区西北角建设了地下式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可经废水处理站处理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能满足院区事故废水应急需求。本院设有1个2m<sup>3</sup>的10%次氯酸钠加药罐，配套设有围堰，在燃气锅炉房、液氧罐区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8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63-L，并据此演练。

##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在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中转站）、应急设施、较大危险设备部位、重要场所和部位设置环保和应急标识标牌。污水及雨水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筒设置永久采样孔。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pH、总余氯在线监控设备。已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监测。

##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浦江县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726-IV-0-1）”。本项目为医院迁建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以及负面清单项目，能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环保准入条件，而且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退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明，2024年12月05日至12月06日、2025年01月14日至01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医院提供的营运负荷四天为75.6%-76.1%，满足营运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氯、挥发酚、色度处理效率分别为：58.8%、61.4%、51.9%、25.7%、67.8%、14.5%、94.0%、29.8%、63.6%。本项目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的高效复合尾气处理装置治理后对氨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6.7%-89.7%，对臭气的去除效率分别为40.7%-42.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W2污水处理站纳管口pH值范围为7.5-8.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02mg/L，达到城镇污水厂（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进水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42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9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9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50.3mg/L，总氯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47mg/L，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0 \times 10^3$ 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 0.05$ mg/L，挥发酚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150mg/L，色度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9倍，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 0.004$ mg/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9.3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A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周边（下风向）废气中氨排放浓度最高值 $0.16\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 $0.008\text{mg}/\text{m}^3$ ，甲烷排放浓度最高值 $2.43 \times 10^{-4}\%$ ，氯气排放浓度最高值 $< 0.03$ ，臭气最大值 $< 10$ （无量纲），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排放浓度最高值 $0.062\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值 $<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0.04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0.6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石马村、养老院敏感点氨排放浓度最高值  $0.048\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  $0.008\text{mg}/\text{m}^3$ ，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排放限值要求，石马村、养老院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0.165\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DA00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为  $0.011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体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为  $7.95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DA00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为  $3.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为  $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为  $11\text{kg}/\text{h}$ ，烟气黑度判定为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DA005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为  $2.63 \times 10^{-4}\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日均值为  $6.83 \times 10^{-5}\text{kg}/\text{h}$ ，臭气最大值 1662（无量纲），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DA006 煎药房和膏方室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最大值 1253（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DA007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5\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地下停车场-1F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500\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26\text{mg}/\text{m}^3$ ，地下停车场-2F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625\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26\text{mg}/\text{m}^3$ ，均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表 1）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50 \sim 57\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41 \sim 4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声级  $61\text{dB}(\text{A})$ ，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没有高于  $15\text{dB}(\text{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限值要求；西、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56 \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48 \sim 5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声级  $67\text{dB}(\text{A})$ ，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没有高于  $15\text{dB}(\text{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和废液、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栅渣和污泥、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委托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废液医疗废弃暂存间 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日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工作时间，结合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9.928 吨/年，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993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中的化学需氧量为 12.716 吨/年，氨氮为 1.272 吨/年要求，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112 吨/年，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5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2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852 吨/年的要求。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涉及的声环境敏感点石马村昼间噪声为50~55dB(A)，夜间噪声为50dB(A)，夜间最大声级61dB(A)，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没有高于15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噪声》（GB 3096-2008）表1中的4a类限值要求；养老院敏感点昼间噪声为51~54dB(A)，夜间噪声为48~49dB(A)，夜间最大声级56dB(A)，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没有高于15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噪声》（GB 3096-2008）表1中的 2 类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设立对周围声环境并无明显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敏感点石马村环境空气为 1 小时平均氨 0.038~0.042mg/m<sup>3</sup>，硫化氢 0.006~0.007mg/m<sup>3</sup>，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排放限值要求；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 0.080~0.093mg/m<sup>3</sup>，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敏感点养老院环境空气为 1 小时平均氨 0.036~0.039mg/m<sup>3</sup>，硫化氢 0.006~0.007mg/m<sup>3</sup>，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排放限值要求；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 0.148~0.165mg/m<sup>3</sup>，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设立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并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签名：

项浩军 李松 赵子林 张苗云 黄金全  
黄鸳鸯 王永贵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		组织单位	浦江县中医院	
地点	浦江县浦阳街道月泉西路567号		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项洪峰	浦江县中医院	院长助理	330726197604270918	13758912600
	朱晓华	浦江县中医院	设备科长	33072619790090018	13827911199
	赵彩辉	中国中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233019811218232	1763125916
	黄晓芳	西安中科沃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	330726197608035122	13606795898
	王永忠	浙江浦江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9	18867190836
	张茜云	浙江省金球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赵文娟	浦江县职业中专学校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朱金金	金华职业中专学校	工程师	36028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1 设计简况 .....	1
1.2 施工简况 .....	2
1.3 验收过程简况 .....	3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5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6
3、整改工作情况 .....	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浦江县中医院创建于1954年，经过近六十年的厚积薄发，医院规模逐步扩大，已发展成为一所集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教学、科研等功能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先后被评为国家爱婴医院、省级文明中医院、县文明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现为浙江省中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协作医院，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县慈善总会血液透析定点医院，县职业健康检查定点单位。

医院原址位于金华市浦江县新华西路1号，占地面积9358平方米，建筑面积23787.5平方米。现有职工49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09人，高级职称人员70名，中级职称138人，原核定床位250张。医院设置有内科、外科、骨伤科、脑病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神内科、重症医学科（ICU）、急诊科、肛肠科、感染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手术科、血透室、高压氧科20个临床科室及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内窥镜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肌电图室、肺功能室、碎石科、病理科、健康体检科、供应室13个医技科室。由于现有院址占地面积较小，医疗用房和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临床业务拓展和提升；病区床位紧张导致无法满足病人需求，环境拥挤不堪；院内停车难，造成交通拥堵，急救通道不畅。此外，医院位于市区，无法进行原地扩建，人大和政协建议县中医院迁建，医院迁建后，原址将安排作为它用。2017年6月，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局受理通知书（2017）14号同意本迁建工程的实施；2017年8月，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2017）102号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项目代码：2017-330726-83-01-015717-000）。2018年11月，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1月27日，该《报告书》通过了浦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浦环评[2018]76号。

本迁建工程位于浦江县月泉西路567号，浦江县月泉西路以南、规划养老院以北、

G351(S210)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79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6014m<sup>2</sup>（项目受理通知书中数据，含地下建筑面积 25604m<sup>2</sup>；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最终调整，总建筑面积 9600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07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1304m<sup>2</sup>），按照综合性中医院标准（近期目标为三级乙等，远期目标为三级甲等）建设，设置床位数750张。主要建设急诊部、门诊部、医技科室、住院部、药剂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教学用房、中医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用房及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门（急）诊量：2656 人次/d。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00万元。

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施工，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施工期间，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体现在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设置简易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严格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相关要求实施：1. 施工工地（场地）100%实施围挡。2. 工地出入口及营地内道路路面100%实施硬化。并派专人冲洗进出运输车辆和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3. 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 100%实施洒水抑尘。4. 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场地和施工物料堆放区 100%实施覆盖，不在露天进行搅拌作业。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且远离敏感点。5. 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 100%实施冲洗，由专人负责。6. 渣土及建筑垃圾、粉性物料实施 100%封闭运输。7. 渣土弃方及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合法的消纳场。8. 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施工机械尾气的治理，确保尾气排放达标。9. 混凝土浇制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粉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时要求施工队实施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并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以及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建筑中的弃土已全部回用，废建筑材料、工程结束后的多余建材，已及时清运。施工队伍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已在其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保持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施工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于2017年6月，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局受理通知书（2017）14号同意本迁建工程的实施；2017年8月，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2017〕102号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项目代码：2017-330726-83-01-015717-000）。2018年11月，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1月27日，该《报告书》通过了浦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浦环评[2018]76号。项目。2018年12月开工，2024年11月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2024年12月05日和12月06日，2025年01月14日和01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关于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01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中医院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中医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

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通过公众参与，对项目附近的个人做了调查，了解到受访的群众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污染的看法。总体来说，群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还是较为满意的，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团体、群众及个人对项目的反映和投诉，大部分居民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较为满意。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医院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朱岱松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院于2024年9月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编号123307264716803721001U。

在院区西南角污水处理站内建设了一座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435m<sup>3</sup>), 基本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件对事故废水应急收容的需要, 在院区西北角建设了地下式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初期雨水可经废水处理站处理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 能满足园区事故废水应急需求。本院设有1个2m<sup>3</sup>的10%次氯酸钠加药罐, 配套设有围堰, 在燃气锅炉房、液氧罐区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8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 备案号: 330726-2024-063-L, 并据此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监测数据符合达标排放。详见表 1

表1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	甲烷、臭气浓度、氨、氯、硫化氢	1次/季	
DA001 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季	
DA002 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年	
DA003 排放口	DA003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年	
DA004 排放口	DA004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年	
废水排放口 (DW001)	/	pH值、流量、总余氯	自动监测	
		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	1次/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次/周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肠道病毒	1次/半年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场界四周	LAcq	1次/季	场界东、南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场界西、北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按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无区域削减。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环评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迁建地块原为荒地和浦江县石马机械附件厂废弃的一至三层的砖房，部分地块种有少量梨、李子等果树等。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医院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医院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025.1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完善报告并及时公示。
	2) 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5.1	已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
	3) 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开展自主	2025.1	已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完善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



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2025.1	已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医院厂界噪声达标。
5)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025.1	已加强日常营运现场和环保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清洁生产工作、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